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2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四十六号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质、解除)公告》指引披露要求,公司现将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融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所获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利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债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根据郑怀先生与海通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出现平仓风险时,单银木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部分偿还、提交现金等履约保障措施。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44

999955 海航B股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海南恒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海航兴九龙山海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00%),并取得了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海航兴九龙山海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平湖市海潮路18号海联国际商务园海联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9日至2066年3月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摄影服务;体育场馆及设施的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赛事活动策划;体育运动组织及培训服务;户外运动及拓展训练服务;游泳;游艇;房车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施工设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6-01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1日,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单银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单银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因吴波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单银木先生将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吴波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于2016年3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单银木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同时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吴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人民西路1801号

邮编:314200

办公电话:0573-82176628

办公传真:0573-82176636

电子邮件:jianbo.wu@wolong.com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2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现就公告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如果以公司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影响如下: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5.19万元,约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4%,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505.19万元,约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不会导致公司会计估计发生实质性变化,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不构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所披露内容产生实质性改变,仅是对该公告的补充说明。因本次补充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2日,公司接到监事郑怀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郑怀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70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3月21日,郑怀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股票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增持均价为每股6.22元,增持金额约为71.9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郑怀先生,完成了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郑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0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关主体已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2.公司监事郑怀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为签订方的合作意愿及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本协议所涉及及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并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获得批准后实施,因此,本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二) 项目实施尚须办理土地、环评、立项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该协议涉及项目尚未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

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

2016年3月22日,维力医疗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项目建设框架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协议签订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建设项目的实施,需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与目标

公司主要从医械领域、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领域医用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在临床广泛应用于手术、治疗、急救和护理医疗领域,是全球医用导管主要供应商之一,气管插管和留置导管的生产和销售在国际和国内名列前茅。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是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前沿高地,产业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和对外开放的窗口。按照海口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高新区正着力推动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的建设,并把医疗健康产业作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的重点发展产业,以达到带动海口产业升级和培育产业集群的目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三、协议签订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建设项目的实施,需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与目标

公司主要从医械领域、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领域医用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在临床广泛应用于手术、治疗、急救和护理医疗领域,是全球医用导管主要供应商之一,气管插管和留置导管的生产和销售在国际和国内名列前茅。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是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前沿高地,产业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和对外开放的窗口。按照海口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高新区正着力推动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的建设,并把医疗健康产业作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的重点发展产业,以达到带动海口产业升级和培育产业集群的目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二) 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在美安生态新城建立医用乳胶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用地约90亩(具体以双方签订投资合同为准),本项目分三期建设,总建设周期约3年,项目总投资预计约3亿元(具体以双方签订投资合同为准)。

2.乙方承诺2016年9月30日前开始基础施工,并于2019年9月30日前三期全部竣工投产。

3.甲方配合乙方取得用地(具体以双方签订投资合同为准)土地使用权,甲方按“交地即开工”的模式完成项目准备工作,指定一名管委会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从项目签约到竣工投产期间的相关事宜。

4.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项目投资等优惠政策。

5.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双方就合作项目按本协议的原则签订具体合作协议,逾期不签具体合作协议或不能达成磋商意向的,本协议自行失效。

6.公司监事郑怀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增持的情形。

8.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9.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增持的情形。

10.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1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12.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13.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14.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15.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16.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17.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18.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19.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20.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2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22.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23.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24.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25.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26.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27.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28.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29.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30.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3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32.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33.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34.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35.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36.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37.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

38.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权益披露的规定。